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海字第 02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欧尚元、公司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欧尚元	指	欧尚元(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欧尚元有限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天津欧尚元
欧铭庄自动化	指	天津欧铭庄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铭庄生物科技	指	欧铭庄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欧尚元生物科技	指	天津市欧尚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欧铭庄生物科技
元居企管	指	天津元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元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尚元机电	指	欧尚元机电(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欧铭庄机电(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尚元进出口	指	天津欧尚元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尚元普朗膜	指	合肥欧尚元普朗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浩宇	指	安徽中浩宇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滨海分公司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欧尚元生物科技滨海分公司	指	天津市欧尚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天津世诺	指	天津世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诚助	指	天津诚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诚源信和	指	天津诚源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诚兆和	指	天津诚兆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源伟业	指	天津恒源伟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诸城机械	指	诸城市少臣机械加工厂
知妙生物	指	北京知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033 号)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03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03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6]海字第 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6]海字第 02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津南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会计师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海字第 021 号

致：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尚元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

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4)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5)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202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202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3) 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4) 发行人关于不存在终止经营等情况的说明；(5) 本所律师针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纪要；(6)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7)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是由欧尚元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欧尚元有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欧尚元前身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2)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3)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5)发行人组织结构图；(6)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诉讼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声明；(8)本所律师针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9)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11)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交所等网站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询的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离纯化装备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96.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8.9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注册地在天津市津南区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2) 欧尚元有限关于股份制改制事宜的内部决议文件；(3) 《欧尚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42 号)；(4) 《欧尚元

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欧尚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S00048 号); (5)《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27 号),《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216 号); (6) 发行人成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7)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会议文件; (8)《发起人协议》; (9) 成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0) 自然人发起人苏鑫、唐海静、王博达身份证明文件及关于主体资格的确认文件; (11) 非自然人发起人天津世诺、天津诚助、诚源信和、诚兆和、恒源伟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关于主体资格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清单及大额固定资产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表、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4)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诚助关于报告期内未聘用人员的确认函;(5)《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征信报告、开户清单、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8)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诚助开户清单、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9)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10)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11)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收付款凭证等;(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统计表、关联交易合同、收付款凭证等文件;(13) 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主体的《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6)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独立性等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的访谈纪要；(17) 本所律师针对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等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18)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郑洪杰的访谈纪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兼职。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行政部、财务部、合规管理部、仓储物流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3)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基本情况调查表；(4)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5)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全套工商档案；(6)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证、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7)非自然人股东上层合伙人变动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8)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等事项的声明；(9)本所律师针对发起人资格、股东资格、股权权属、股权权利限制等事项对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访谈纪要；(10)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等事项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共 8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3 名，为王博达、苏鑫、唐海静；非自然人发起人 5 名，为天津世诺、天津诚助、诚源信和、诚兆和、恒源伟业。前述 8 名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发行人 3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 8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股东间关联关系

天津世诺为张天惕持股 100%的企业，天津诚助为张天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天津世诺与天津诚助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欧尚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欧尚元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欧尚元有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的比例折股对发行人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以注销企业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欧尚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欧尚元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欧尚元有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津世诺持有发行人 49.24%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天惕通过其 100% 持股的天津世诺持有发行人 49.24% 有表决权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诚助控制发行人 33.79% 有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3.03% 有表决权股份。张天惕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张天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核查

天津世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持股 100% 的企业，天津世诺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和向其股东借款自筹的资金；天津诚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鑫，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唐海静共同投资的企业，天津诚助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和向其合伙人借款自筹的资金；诚源信和、诚兆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退休员工，恒源伟业为发行人外部股东，诚源信和、诚兆和、恒源伟业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前述主体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天津世诺、天津诚助、诚源信和、诚兆和、恒源伟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八) 突击入股核查

直接股东层面，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

间接股东层面，2025 年 12 月，为激励核心员工，张天惕将其先前回购诚兆和离职员工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付亚洲、马楠楠、王超，由此构成了在申报

首发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形。诚兆和出资额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新增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款项支付凭证等；(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等事项的声明；(4) 本所律师针对历史沿革、股权权属、权利负担等事项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纪要；(5)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走访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除欧尚元有限 2022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未通知已知债权人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欧尚元有限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减资后的欧尚元有限承继，欧尚元有限不存在通过减资侵犯债权人实质性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减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处罚。前述减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恒源伟业 2023 年 3 月入股欧尚元有限时，同欧尚元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恒源伟业合伙人在欧尚元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欧尚元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欧尚元有限上市计划变更等事项时可以要求欧尚元有限控股股东天津世诺或实际控制人张天惕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不低于投资本金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其持有恒源伟业出资份额。2025 年 12 月，《增资协议》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关于恒源伟业合伙人可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在特定情况下回购恒源伟业合伙人出资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关于《增资协议》的签订、履行、对赌条款的解除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恒源伟业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代他人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源伟业历史上合伙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已经全部通过出

资份额转让的方式解除。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建立及代持解除时资金流转凭证，代持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出具的代持双方关于建立及解除代持关系声明书的公证书，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纪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对于代持建立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现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2) 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4) 《审计报告》；(5)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6) 发行人关于业务合规性、业务方式等事项的声明；(7) 本所律师针对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的访谈纪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主体。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分离纯化装备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关联方身份证、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2) 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全套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非自然人关联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3)《审计报告》；(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的主要合同、收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5)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6)《公司章程》《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本所律师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和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洪杰的访谈纪要；(8)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持股超过 5%的股东天津诚助，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世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天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天津诚助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鑫、唐海静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天惕、苏鑫、唐海静、高建国、支冬生、高和平、李兰兰、孙红玉为董事，张天惕为总经理，苏鑫为副总经理，唐海静为总工程师，郑洪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天津世诺的执行董事为张天惕，经理为马淑芳，监事为马淑娟。

4.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前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前述 1、2、3、4 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前述第 1 项所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诚源信和、中山市冠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伊视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赢悦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春臣宠物食品(烟台)有限公司、博允(天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安谛科技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包括欧铭庄自动化、欧尚元机电、元居企管、欧尚元进出口、欧尚元普朗膜、欧尚元生物科技(2025年4月注销)、中浩宇。

6. 其他关联方，包括庄浪县碧美养生美容店、平凉吉展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山东正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腾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恒源伟业、王博达、张成伟、储健、知妙生物、天津健智者行空调技术有限公司、诸城机械、安谛思(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出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等，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四) 《公司章程》《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限制和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对应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报建文件；(2)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3)发行人

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等资料；(4) 商标注册证书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5)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6) 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7)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9)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10) 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情况的查询结果；(11) 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12) 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合同价款支付凭证；(13) 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生产设备等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等情况的查询记录；(14) 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不动产、在建工程和主要生产设备的记录；(15) 本所律师针对资产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利负担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洪杰的访谈纪要；(16) 发行人关于资产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利负担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取得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在其中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上自建了房产，发行人前述土地、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方式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前述设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五) 因开具保函质押部分银行存款外，发行人银行存款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尚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同相关方发生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已经就发行人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可能受到的损失出具了赔偿承诺。前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

(2)《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合同发票等；(4)发行人银行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5)发行人关于无侵权之债等事项的声明；(6)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合同履行，对外担保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郑洪杰的访谈纪要；(7)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纪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报销款等，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3)发行人收购欧铭庄自动化和欧尚元生物科技股权所涉股东会决议、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4)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欧尚元生物科技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未通知已知债权人外，欧尚元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已经履行了其他必要的程序，欧尚元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未通知已知债权人未侵犯债权人实质性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前述程序瑕疵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处罚，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除收购欧铭庄自动化和欧尚元生物科技股权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

至今不存在其他股权收购。发行人收购欧铭庄自动化和欧尚元生物科技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目前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章程涉及的股东会会议文件；(3)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2) 主要职能部门管理制度；(3) 《公司章程》；(4)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5)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 发行

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竞业协议、保密协议、个人信用报告等；(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7)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询的结果；(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事项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9)发行人独立董事培训证明；(10)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2)发行人、欧铭庄自动化及欧尚元生物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4)政府补助文件及补助款项到账凭证；(5)《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6)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的说明；(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的访谈纪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滨海分公司、元居企管存在因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分别处以200元、100元罚款的情形。除前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收违法被处罚的情形。元居企管、滨海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文件;(2)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登记信息;(3)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厂区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的报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文件或豁免环评的确认函;(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环保、市场监管、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部门访谈纪要;(8)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声明;(9)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表、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10)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并办理了排污登记。

(二)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的回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物制造核心装备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分离纯化系统制造中心改造及智能化升级项目、色谱分离及分子蒸馏系统制造中心新建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取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津南审批二科[2026]019号审批意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世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受到的损失出具了赔偿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文件或豁免环评的确认函；(5)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项目备案，募集资金运用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3) 《招股说明书》；(4)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合法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的访谈纪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履行生效裁判的凭证等资料；(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3)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记录；(5)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的查询结果；(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7)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8) 本所律师针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惕，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洪杰及发行人合规部长赵岳滨的访谈纪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辉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大股东合同纠纷(争议金额约 135.99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分公司、元居企管存在因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分别处以 200 元、100 元罚款的情形。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元居企管、滨海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红玉被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影响孙红玉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4 年修订)》的规定,对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单震宇  
单震宇

强高厚  
强高厚

丁敬成  
丁敬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2026年5月27日